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0-054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第十二次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曾胜强、杨义仁、程胜春、独立董事陈兵、张公俊、周英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薛宁、宋根全、朱纯霞，高管傅德亮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 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具体额度、期限、利率、具体担保条件、借款事项和用途等相关事项，以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金融机构的最终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在需要时做出决定并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中“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根据实际的经营情况需要调整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授信额度内不可循环使用”，其他内容不变。

## 2、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9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内，公司根据需要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